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（101）府授政三字第 10131513200 號函發布
第 1、3、12、18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本府之清廉形象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公務員及代表本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遇有請託關說，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請託關說非以書面為之者，政風機構受知會時應作成書面紀錄，載明請託關說者之姓名、身分、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內容。

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，準用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。

十二、公務員辦理機關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時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如邀請上級長官以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參加，應注意受邀或參與對象之正當性及合理性，並符合舉辦之宗旨。
- (二) 除公務機關基於公務禮儀提供之財物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。

十八、為審查本規範適用爭議及修正意見，得由本府人事處、政風處、法務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秘書處等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臨時審議小組，並由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。